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金志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0,5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8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2779 元	金志雄	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002	新臺幣 253754 元	金志雄	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
003	新臺幣 27976 元	金志雄	自民國114 年12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1年8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帳款尚餘520,521元，及其中本金504,509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附件一）。四、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